

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091 年 09 月 11 日制定

中華民國 097 年 07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身心障礙者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且單一性別至少一人。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之，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局處人員派兼之。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出席時，除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之委員外，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 八、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上網公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委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